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川教函〔2017〕199号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开设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宣传报道专栏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，四川教育报刊社：

长期以来，我省广大教师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，坚守信念、恪尽职守，兢兢业业、辛勤耕耘，为万千学生成长和教育事业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，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。为充分展示新时期我省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乐教、无私奉献的新形象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广大教师更加坚定理想信念，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，四川省教育厅决定在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开设“四川教师风采”宣传报道专栏，持续报道我省优秀教师先进事迹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实施

宣传报道专栏由四川省教育厅开设，四川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、办公室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联合承办。

### 二、专栏主题

四川教师风采

---

### 三、专栏内容

发掘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通过媒体深入采访报道，向社会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。

### 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遴选推荐：5月中旬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组织优秀教师先进事迹遴选，各市（州）推荐优秀教师2—3名、各高校推荐优秀教师1—2名（推荐要求见附件1）。特别优秀的不受推荐时间、名额限制。推荐时一并报送先进事迹材料（不超过5000字）。

（二）深入发掘：5月下旬开始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进行筛选，并通过采访深入挖掘各地各校推荐教师优秀事迹，确定宣传报道对象及先进事迹。

（三）报道展示：6月中旬开始，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开设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专栏持续宣传报道我省优秀教师风采。特别优秀的向《中国教育报》等其他媒体推荐报道。

（四）集中展评：12月份，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设计专门页面，集中展示当年报道优秀教师的风采，并发动全社会关注、点评、投票；教育厅综合网络投票情况评选出10名典型代表，颁发证书，并将先进事迹收入省师德典范库，列为师德培训案例。

从2018年起，每年3月底前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

高校完成优秀教师先进事迹遴选工作并向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进行集中推荐，特别优秀的可随时推荐；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按照工作流程持续进行深入发掘、报道展示和集中展评，教育厅不再另行下发通知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四川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、办公室负责活动组织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负责具体承办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推荐标准客观、公正推荐优秀教师人选，积极配合相关媒体做好相关工作。要注意侧重遴选扎根教学一线，特别是长期坚守在艰苦偏远地区和乡村学校的教师；要深度挖掘推荐教师的先进事迹，注重反映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要在确保事迹真实的基础上，突出细节描写，文笔流畅，事迹感人；要注意及时关注、转发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对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报道，积极扩大宣传效果、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磊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40497，电子邮箱：[jydb1988@163.com](mailto:jydb1988@163.com)（邮件请注明“四川教师风采”字样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优秀教师推荐要求  
2.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推荐表



## 附件 1

#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优秀教师推荐要求

### 一、推荐范围

四川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。

### 二、推荐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，追求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的职业道德。坚持“立德树人、以生为本”，以无私的爱关注学生，注重学生品德教育，建立平等、民主、和谐的师生关系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治学严谨，因材施教，教学态度端正。能主动加强学习，努力提升业务水平，力求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破。

（四）爱岗敬业，廉洁从教，讲求奉献。从事教育工作三年以上，能扎根教学一线，兢兢业业，不辞劳苦，默默奉献；能在平凡的岗位上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，甘于清贫，不求索取，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。

（五）事迹突出感人，群众信服，是教职工公认的学习榜样。

附件 2

##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年 龄		政治面貌		
学 校				
联系电话				
先进 事迹				
单 位 推荐意见				
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			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